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3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 转让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联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公司”）及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运输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以“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方式公开挂牌转让旗下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项目，但最终因未有意向方求购登记而流挂。（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项目前次挂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5 月 22 日、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评估结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

挂牌条件的议案》，同意适当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条件并继续委托深圳联交所以“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转让方式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其中，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对应挂牌价为 32,400 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 2,400 万元，合计挂牌底价为 34,8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经深圳联交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意投资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投资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32,400 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福田公司、农产品运输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大厦公司股东方”）和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应向交易大厦公司股东方支付项目成交价的 30% 即人民币 10,440 万元（其中含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已向深圳联交所支付的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7,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 日前付清其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6,860 万元。

鉴于历史原因，交易大厦公司名下之主要资产“天乐大厦房地产”（宗地号为：H8406-0005）与公司旗下“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房地产”

（宗地号为：H406-000111）存在着多重相邻关系，为处理好相邻关系，维护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2016年3月25日，公司和交易大厦公司签署了《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创意投资公司作为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项目投资方，已充分了解《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的全部内容及其风险，同意继续履行《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并就《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中交易大厦公司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交易大厦公司的相关义务与责任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履行《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的长期保证金，该长期保证金须在2016年11月1日前付清，该长期保证金的保证期限为自交易大厦公司移交之日起三十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创意投资公司系实际购买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及代偿债务2,400万元，杭州创意投资公司保证此前及今后没有任何与实际购买该股权不符的意图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意向方的任何联系、与其他意向方串通的任何意图或行为。否则，深圳联交所和交易大厦公司股东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和定金，且有权解除双方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3、成立时间：2009年1月20日

4、注册地：杭州市

5、法定代表人：徐天明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许可经营项目：创意设计、文化艺术策划、承办会展、软件及计算机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交易大厦公司 100% 股权旨在集中资源做大做强核心主业，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本次交易大厦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 26,9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